

0020259

辽宁省人民政府土地批件

辽政地字[2012]2631号

关于本溪县实施县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复

本溪市人民政府：

你市《关于本溪满族自治县 2012 年度第 10 批次建设用地的请示》（本政土字[2012]88 号）收悉。现将有关问题批复如下：

一、同意将本溪县小市镇香磨村工矿用地 0.5645 公顷、宅基地 0.3409 公顷、观音阁街道办事处小市村宅基地 0.2218 公顷、张家堡村宅基地 4.3592 公顷，合计 5.4864 公顷集体土地征为国有，作为本溪县实施县级规划建设用地。^{辽路-0.0097}

二、严格依法履行征地批后实施程序，按照征收土地方案及时足额支付补偿费用，切实安排好被征地单位群众的生产和生活。补偿不落实的，不得强行使用被征土地。

三、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向具体项目提供土地。

四、依据有关规定，满两年未实施具体征地或用地行为的，本批件自动失效。

香山路 5.2548 公顷



二〇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七日

主题词：城乡建设 土地 批复

抄送：国家土地督察沈阳局

省国土资源厅

印发 8 份

2012 年 12 月 27 日印发

地征

张家堡村委会 2564m 建设用地
↓
0.0185
4.3495

听 证 告 知 书

本县国土资听告字（2012）第 43 号

观音阁街道办事处张家堡村及地上附着物权属人：

我局依法拟定关于实施本溪满族自治县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征收土地的方案，征收你村集体建设用地 4.3592 公顷。征地补偿标准按《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发[2010]2 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表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 号）确定本次征地农用地标准为 90 万元/公顷，其他地类以综合地价标准为基础按以下系数调整：建设用地 1.0。实际补偿标准为：建设用地 90 万元/公顷。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单位（个人）对我局依法拟定关于实施本溪满族自治县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征收土地的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个工作日之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告知后，禁止一切在拟征土地上抢种、抢栽、抢建行为。特此告知。

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四日

印发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本溪满族自治县观音阁街道办事处张家堡村及地上附着物权属人		
听证事项		本溪满族自治县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征收土地的方案		
送达地点		观音阁街道办事处张家堡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 签字及盖章	送达方式
本县国土资 听告字 〔2012〕第 43号	王伟 于加一	2012年 8月14日	 李顺	直接送达
征收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权属人签字、画押				
李金平	王淑华	于加一	姚凤英	
包德利	王秀华	陈方良	吴静	
王秀华	滕庆华	刘兴勇	王庆伟	
刘旭英	包青利	张红	赵金秀	
姜淑荣	于水田	张艳	印日	
姜淑荣	李红	李明山	张淑霞	
张淑霞	姜永华	谢付晶	马慧	
吴宇琦	白玉忱	李淑霞	李顺	
徐海梅	王兆云	孙忠昌	王淑华	

徐海梅
于加一

之1845 建设用地上

听 证 告 知 书

本县国土资听告字（2012）第 42 号

观音阁街道办事处小市村及地上附着物权属人：

我局依法拟定关于实施本溪满族自治县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征收土地的方案，征收你村集体建设用地 0.2218 公顷。征地补偿标准按《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发[2010]2 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表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 号）确定本次征地农用地标准为 90 万元/公顷，其他地类以综合地价标准为基础按以下系数调整：建设用地 1.0。实际补偿标准为：建设用地 90 万元/公顷，农用地 90 万元/公顷。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单位（个人）对我局依法拟定关于实施本溪满族自治县县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征收土地的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个工作日之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告知后，禁止一切在拟征土地上抢种、抢栽、抢建行为。特此告知。



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三日

限有公
路。限公
其因與
豆市公
商（會）
理合發
給對件
據：人
飲（人
財、物、
具、器、
式、制、

听 证 告 知 书

本县国土资听告字（2012）第 48 号

小市镇香磨村及地上附着物权属人：

我局依法拟定关于实施本溪满族自治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征收土地的方案，征收你村集体建设用地 0.9054 公顷。征地补偿标准按《辽宁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实施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标准的通知》（辽政发[2010]2 号）和《关于公布辽宁省征地区片地价表的通知》（辽国土资发[2010]16 号）确定本次征地农用地标准为 90 万元/公顷，其他地类以综合地价标准为基础按以下系数调整：建设用地 1.0。实际补偿标准为：建设用地 90 万元/公顷。

根据《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十九条的规定，你单位（个人）对我局依法拟定关于实施本溪满族自治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征收土地的方案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接到本告知书后请按照《国土资源听证规定》第二十一条规定的听证期限（五个工作日之内），向我局申请听证。逾期未提出的，视为放弃听证。

告知后，禁止一切在拟征土地上抢种、抢栽、抢建行为。
特此告知。

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二〇一二年五月二十三日



听证送达回证

受送达人		本溪满族自治县小市镇香磨村 及地上附着物权属人		
听证事项		本溪满族自治县乡级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征收土地的方案		
送达地点		小市镇香磨村		
送达文件	送达人	送达日期	村受送达人 签字及盖章	送达方式
本县国土资 听告字 〔2012〕第 48号	于延伟 姜如一	2012年 5月23日		直接送达
征收土地及地上附着物权属人签字、画押				
张岐羽	付松香	武佩江		
林松	杜殿阁			
张广锐	张淑华	包秀静		
徐文	周伟			
周仁华	邢方良			
张德胜	朱玉秋			

建设用地项目呈报材料 “一书三方案”

编制机关（公章）：本溪满族自治县国土资源局



主要负责人（签字）：胡刚

编制时间：2012年8月24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土资源部监制

一、建设用地项目呈报说明书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

申请用地单位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本溪县 2012 年第 10 批次城市建设用地														
申请用地总面积		5.4864	新增建设用地面积													
土地 利 用 现 状	地类\权属	合计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总计	5.4864		5.4864												
	(一)农用地															
	其中	耕地														
		其中：基本农田														
		林地														
		园地														
		牧草地														
		其他农用地														
	(二)建设用地	5.4864		5.4864												
(三)未利用地																
分批 次 城 市 (村 镇) 建 设 用 地	<table border="1"> <tr> <td>拟开发地块</td> <td>开发编号</td> <td>用地面积</td> <td>开发用途</td> </tr> <tr> <td>地块 1</td> <td></td> <td>5.2549</td> <td>城市基础设施用地</td> </tr> <tr> <td>地块 2</td> <td></td> <td>0.2315</td> <td>商业用地</td> </tr> </table>				拟开发地块	开发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地块 1		5.2549	城市基础设施用地	地块 2		0.2315	商业用地
	拟开发地块	开发编号	用地面积	开发用途												
	地块 1		5.2549	城市基础设施用地												
	地块 2		0.2315	商业用地												

县(市)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同意 主管领导(签字): 谢其兴  (公章) 年 月 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 土地行政 主管部门 审核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市(地、州) 人民政府 审核意见	(公章) 主管领导(签字): 年 月 日
备注	

填表人: 于加一

二、农用地转用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

地类		转用面积	其中		
			国有土地	集体土地	
农用地					
其中：耕地					
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符合规划			需调整规划		
规划级别	国家级		规划级别	国家级	
	省级			省级	
	市级			市级	
	县级	是		县级	
	乡级			乡级	
农用地转用计划					
拟使用年度计划指标			本项目拟使用计划指标		
本年度计划指标	结转计划指标		农用地	其中：耕地	
若使用结转计划指标，请予说明					

填表人：于加一

三、征用土地方案

计量单位：公顷、万元、人

	权属单位		区片综合地价标准		地类	面积	实际补偿标准
	乡（镇）	村	区片类别	区片价格			
征 地 补 偿 费 情 况	观音阁街道办事处	小市村	区片Ⅰ	90	农用地		
					建设用地	0.2218	90
					未利用地		
	观音阁街道办事处	张家堡村	区片Ⅰ	90	农用地		
					建设用地	4.3592	90
					未利用地		
	小市镇	香磨村	区片Ⅰ	90	农用地		
					建设用地	0.9054	90
					未利用地		
	其他补偿费用						
	征地总费用				493.7760		
	其中：社会保障费用						
需要安置农业人口数				需要安置劳动力人数			
安置途径				安置人数			
社会保障安置							
货币安置							
农业安置							
其他途径							
备 注							

填表人：于加一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关于实施县级规划征收土地的公告

本政告字〔2013〕2号

根据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本溪县实施县级规划批次用地的批复》（辽政地字〔2012〕2631号）精神，县政府已将小市镇香磨村工矿用地0.5645公顷、宅基地0.3409公顷、观音阁街道办事处小市村宅基地0.2218公顷、张家堡村宅基地4.3592公顷，合计5.4864公顷集体土地征为国有，作为本溪县实施县级规划建设用地。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五条之规定，现将征地有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被征地单位、地类和面积
小市镇香磨村工矿用地0.5645公顷、宅基地0.3409公顷、观音阁街道办事处小市村宅基地0.2218公顷、张家堡村宅基地4.3592公顷，合计5.4864公顷。

二、征用土地补偿费标准
该次征地为Ⅰ类区片，区片价格为90万元/公顷，其他地类以综合地价标准为基础按以下系数调整：建设用地1.0。实际补偿标准为建设用地90万元/公顷。

三、征地用途
该次征地规划用途为城市基础设施用地5.2549公顷、商业用地0.2315公顷。

四、办理登记手续
小市镇香磨村、观音阁街道办事处小市村、张家堡村及被征收土地的附着物权属人，应在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明到县国土资源局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未能如期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将以县国土资源局的调查结果为准。

本溪满族自治县人民政府
2013年1月16日